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采矿权解除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金矿”）所拥有的金矿采矿权已于近日解除查封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矿权解除查封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1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收购完成华盛金矿60%股权。本次收购时，华盛金矿持有的芒市金矿采矿权处于查封状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4年9月4日，华盛金矿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签署了编号为SCXT2014(GD)字第【13】号-1的《贷款合同》，约定贷款金额为1.5亿元，年化利率为11%，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。贷款到期后，华盛金矿已偿还本金5000万元。四川信托因华盛金矿到期未偿还借款，将华盛金矿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并已取得（2016）川民初9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书生效后，四川信托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（（2017）川04执286号）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查封了华盛金矿芒市金矿采矿权，查封有效期为三年，所涉及的债权人为四川信托，截至2021年9月14日，涉及金额约2.37亿元（含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等）。

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向华盛金矿有偿提供借款用于华盛金矿专项偿还四川信托债务。2021年9月29日，华盛金矿偿还四川信托债务约2.37亿元。2022年1月10日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川04执恢3号），裁定解除对华盛金矿拥有的金矿采矿权的查封。2022年1月14日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《结案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川04执恢3号），通知相关判决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通知，关于华盛金矿拥有的金矿采矿权的查封等受限事项已全部解除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华盛金矿本次解除查封的为 10 万吨/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证，有利于推进华盛金矿的复工复产工作，本次解除查封后，华盛金矿将尽快推进复产相关审批备案流程进度，并加快生产规模变更为 120 万吨/年的相关审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